



大公关于关注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层变动、子公司分立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接受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管”或“公司”）的委托对“16 珠江投管 CP001”进行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债券仍处于存续期。大公评定珠江投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珠江投管 CP001”信用等级为 A-1。

大公关注到 2016 年 11 月 24 日珠江投管发布《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公告》、《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将子公司分立的公告》和《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披露公司近期重大事件如下：

1、公司原监事长李毅贤女士、职工监事刘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沈小坚女士被任命为新任监事长，监事变动超过监事会人数 2/3；

2、子公司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西电厂”）拟分立为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阳西华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西华博”）和阳西华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西华奇”），其中，存续公司阳西电厂继续承接原电厂业务，阳西华博承接 1、2 号机组脱硫脱硝业务，阳西华奇承接 3、4 号机组脱硫脱硝业务。该事宜已获得阳西电厂股东同意，仍需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等主要债权人同意；

3、湖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路





桥”)因广州黄埔至东莞麻涌高速公路及东莞麻涌至长安高速公路工程第 A2 施工合同段工程(以下简称“仲裁工程”)价款结算事项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依据其单方审核结果作为仲裁工程结算总价款,并要求珠江投管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单方结算金额,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差额 6.03 亿元。该事宜尚处于庭前质证阶段,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对仲裁事项发表仲裁结果。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大公将持续关注此次重大事件的进展及相关信息披露,并就此事件与珠江投管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件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